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783  
聯絡人：劉智敏  
電 話：(02)77367720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1000037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37759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部分項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部分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部分項目，業經經濟部於本（100）年3月7日以經審字第1000900397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0年3月7日經審字第10009003973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大陸工作小組

100703/10  
14:05:5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組員胡淑君



2011/03/10 總收 1000101474

私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3343-573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00090039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陸資製造業3.DOC、陸資公共建設3.DOC、陸資服務業3.DOC、  
10009003973.TI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部分項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部分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部分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以經審字第1000900397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研發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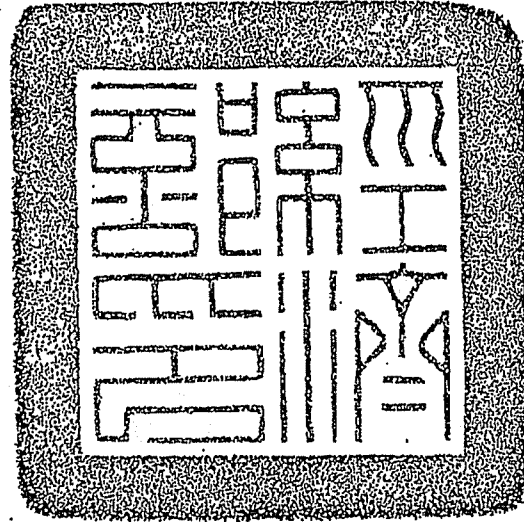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009003973  
02:32:36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10009003970 號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部分項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部分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部分項目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部分項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部分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部分項目

部長 **施顏祥**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部分項目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49	陸上運輸業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限觀光用空中纜車運輸服務者	交通部	
		5241 停車場業		交通部	
52	運輸輔助業	5251 港埠業	1. 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域及管機專審查」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審查。 2. 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3.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交通部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1. 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域及管機專審查」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審查。 2. 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3.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交通部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1. 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審查。 2. 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3.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交通部	
53 倉儲業		5301 普通倉儲業	1. 非屬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者。 2. 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審查。 3. 民用航空及管轄倉庫業者；且陸資(含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並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4. 港埠之倉儲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5.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交通部 經濟部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1. 非屬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者。 2. 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建設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審查。 3. 民用航空站之倉儲區須位於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外資(含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4. 港埠之倉儲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5.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交通部 經濟部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21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非屬森林遊樂區者	交通部	

註1：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之依據為行政院95年5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正)」。  
 註2：投資從事經營服務業「5251 港埠業」、「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5301 普通倉儲業」或「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等個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時，陸資投資人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以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部分項目

項次	項目	限制條件
一	民用航空站與其設施	
1	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1. 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 外資(含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2	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	1. 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 外資(含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3	航空訓練設施	1. 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 外資(含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4	過境旅館	1. 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 外資(含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5	展覽館	1. 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 外資(含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6	國際會議中心	1. 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 外資(含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7	停車場	1. 須位於航空站陸側且非涉及管制區者。 2. 外資(含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8	維修棚廠	1. 軍民合用機場之設施不開放。

			2. 外資(含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臺灣地區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二	港埠與其設施		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
四	交通建設		
1	停車場。		
五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1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2	噪音與振動防治設施		
3	水污染防治設施		
4	土壤污染整治設施		
5	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六	污水下水道		
七	重大商業設施		
1	國際會議中心		

註 1：本表分類方式之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註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部分項目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30 肥料製造業	1.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 2.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限染料及顏料之製造者	經濟部	
19	化學品製造業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經濟部	
		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		經濟部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21 金屬結構製造業		經濟部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經濟部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經濟部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經濟部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提出產業合作查過。</li> <li>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1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li> <li>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li> </ol>	經濟部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提出產業合作查過。</li> <li>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1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li> <li>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li> </ol>	經濟部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p>1. 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p> <p>2.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1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p> <p>3.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p>	經濟部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820 電池製造業		經濟部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限風力發電設備之製造者。	經濟部	
			<p>1.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p> <p>2.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p>	經濟部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			

中類編號	中類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1. 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 2.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1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 3.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 2.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1.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 2.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中類 編號	中類 業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備註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1. 非屬「同位素分離機 與設備及其零件」。 2.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 事業，陸資持股比例 不得超過20%；合資 新設事業，陸資持股 比率須低於50%。 3.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 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 事業，陸資持股比例 不得超過20%；合資 新設事業，陸資持股 比率須低於50%。 2.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 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 應提出產業合作策 略，並經專案審查通 過。 2.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 事業，陸資持股比例 不得超過10%；合資 新設事業，陸資持股 比率須低於50%。 3.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 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中類編號	中類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 2.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2931 原動機製造業	1. 非屬「水力渦輪機及水輪，功率超過 10000 千瓦者」、「反作用式引擎(渦輪噴射引擎除外)」者。 2.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 3.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 2.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中類編號	中類別	細類編號及業別	限制條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298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 非屬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藥、射控者。 2. 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陸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0%；合資新設事業，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50%。 3.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經濟部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經濟部	

註1：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之依據為行政院95年5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正）」。

註2：投資從事經營製造業「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或「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等個案，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其陸資投資人須為上下游廠商、有助通路拓展等；且陸資投資人於專案審查時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